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4/00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9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姚紀中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醫生
蔡美儀醫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通過2001年6月22日、2001年6月27日及2001年7月3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85/00-01至CB(2)2288/00-01號文件)

由於上述4份會議紀要剛於一天前發給委員，主席建議押後至下次會議才確認通過該等紀要。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2. 主席表示，雖然絕大部分市民不贊成在衛生署轄下設立申訴處的建議，但小組委員會仍須進一步討論多項問題，例如應否設立獨立的辦事處以處理醫療投訴，以及香港醫務委員會以外其他組織(例如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私家醫院及其他醫護專業)所採用的投訴處理程序，才能決定改善醫療投訴機制的方法(如有的話)，及／或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研究。就此，主席認為，委員應決定有待研究的事項，然後從下述兩項方案中選取其一 ——

(a) 委員之間應先行討論上述事項，然後把意見提交政府當局，以待回應；或

(b) 委員之間不預先討論上述事項，但會邀請政府當局及在有需要時，邀請其他有關各方參與討論。為使討論更具成效，小組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交文件，載述對每項議題的初步意見及建議(如有的話)。

3.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採用上述2(b)段的方案。主席答應在一星期內擬備一份建議討論事項清單，供委員考慮。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2289/00-01(01)至(08)號文件及CB(2)2341/00-01(01)號文件)

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改善醫療投訴機制的最新立場，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月大部分發表的意見均不贊成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的建議。另一方面，各界似乎一致認為專業自主的原則應予保留及尊重。然而，對於是否需要另設投訴處，以及此另一投訴機制的職責和功能，則意見分歧。為確保改善醫療投訴機制的建議能順利推行，有必要就未來的措施達成共識。此外，改善措施亦應針對現行制度的問題。現時，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現正積極進行改革，藉此檢討其架構、組合及功能(包括投訴處理機制)，以期加強該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和公平程度，以及確保維持高水

平的醫護服務。醫委會現正擬訂加強投訴機制及病人支援的建議。由於醫委會是整個投訴制度的重要一環，衛生福利局認為暫時不應對是否設立申訴處作出決定，待醫委會備妥改革建議後，才一併考慮日後的路向。

5. 何秀蘭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是否已決定不再進一步推行在衛生署設申訴處的建議，原因是大部分市民均表反對。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清楚瞭解這方面的實情，並會繼續對改革醫療投訴機制的方法持開放態度。

6. 麥國風議員提述自上次會議後收到的建議書，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透過立例，為其他醫護專業設立良好的規管制度。他隨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著手為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即使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否決當局的建議，不通過在衛生署內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為期24個月)，以統籌有關醫護改革所需的準備及籌劃工作。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沒有為設立擬議的申訴處展開詳細的籌劃工作，他亦澄清，建議在衛生署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旨在執行籌備工作，以便推行普遍獲市民支持的改革建議，例如衛生署擔任健康倡導者的角色、轉移直接提供醫療服務的責任，以及加強規管功能等建議。

7. 主席告知政府當局，小組委員會決定採用上述第2(b)段的方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在會議前提交文件，載述對每項議題的初步意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反對此方案，並樂意與小組委員會逐項討論與主題相關的事項。

III.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下3次會議於下述日期舉行 ——

(a) 2001年10月31日上午8時30分；

(b) 2001年11月16日上午8時30分；及

(c) 2001年11月21日上午8時30分。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3分結束。

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6日